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65号

当事人：柳州市惠宇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0W9BXC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24号西龙钢厂5栋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洁梅

身份证件号码：*****1444

2026年0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对柳州市惠宇食品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卷烟(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22026041301)。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对应经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卷烟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现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先登〔2026〕3号）至当事人经营者陈洁梅签收。

柳州市惠宇食品经营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04月23日对当事人陈洁梅进行询问调查，并于2026年04月28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惠宇食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0W9BXC，经营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24号西龙钢厂5栋106号。

2026年04月13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了共计190条各类卷烟，货值39694.80元。当事人在违法经营期间未建立销售台账，据当事人陈洁梅陈述因为经济不景气，因此从其他店铺原价购入烟草制品来增加店铺人流，获得的总利润没有记账，执法人员现场未查到当事人进销货相关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现场查获物品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39694.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2页、《财物清单》1份4页、《证据提取单》1份1页，《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1页，《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经过；

4.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据提取单》1份5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6年6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66号)，当事人于2026年6月29日向本局提交《关于柳南市监罚告〔2026〕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陈述申辩意见书》，诉求和理由总结如下：鉴于本案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轻微、主观上无过失、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且当事人家庭确实陷入极端困境等多重因素，恳请我局依法撤销“从重”处罚的决定，并依法对当事人予以减轻或从轻处罚。若我局仍决定处以罚款，恳请依法批准当事人以分期缴纳的方式履行罚款义务。

为严谨核查申辩事由、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本局开展复核工作。经复核，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在本案中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39694.80元，在3万元以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二十八章“《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从重”的“适用情形”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但综合全案情节审慎裁量，考量如下因素：1.当事人家庭困难情形基本属实；2.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

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局领导同意，本局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予以酌情从轻处理。

如当事人提出申请，可依法批准分期缴纳罚款。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由当事人提交书面分期申请及承诺书，经审核同意后执行分期计划。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全案情节审慎裁量，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予以当事人从轻处罚。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结合本案违法经营总额39694.80元，在法定幅度内从轻处以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21%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8335.9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

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